



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的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2024 年度青山湖校区、东岳校区物业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2024 年度青山湖校区、东岳校区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19.38271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3.012445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浙江公路技师学院 2024 年度青山湖校区、东岳校区物业服务项目，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杭州广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47.6498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5.822275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品尚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 月 12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